**撬装供油合作协议**

**甲方：山东西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**

**乙方：**

甲、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采购车用燃油，甲方按要求为乙方提供车用燃油供应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：

**第一条 合同标的、期限**

1、甲方在乙方指定的物流场地内安装撬装加油站，撬装加油站的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在甲方指定撬装加油站采购柴油、润滑油。

3、合同期限：自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。

**第二条 结算**

1、结算价格：根据市场波动行情，甲方给予乙方每日报价，双方在报价一致认可的价格基础上交易。

2、结算方式：先付款后装车。

3、订购、装车数量：每次订购数量不低于30吨。

3、结算数量：以甲乙共同确认的加油数量为准，乙方在甲方撬装加油站每月的加油站不低于 吨，年度加油量不低于 吨。

1. 结算时间、发票开具：以一个自然月为加油周期，每月最后一日为加油业务的结算日（遇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提前一日结算开票）。甲乙双方对当月加油量、价、金额进行核对确认，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加油金额统一开出增值税票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供油签收单一并寄往乙方指定负责人。
2. 如遇资源紧张、国家油品价格政策有大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、合作共赢的原则可以另行协商调整。

**第三条 销售方式**

乙方按以下方式购油：

1、甲乙双方指定经过双方确认的专人负责日常加油信息的沟通和传递。

2、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采购信息微信群，该群主要负责采购信息的书面传递，确保采购信息的规范和可靠。

4、乙方确定采购后，通过微信等方式书面和甲方沟通确认，确认后即可向乙方付款。

5、收到乙方付款后，甲方即可安排装车，发货，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到达乙方接货地点（乙方接货地点由双方共同商定）。

6、甲方负责卸货，验货没有问题后，甲方送货车辆即可离开。

**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油品供应，确保正常供油。

2、甲方为乙方及时足额开具发票。

3、甲方遵守乙方场内相关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负责加油设备安全管理并对设备进行维修与维护

2、负责外部行政消防、安防、税务等行政关系协调和处理。

2、免费提供撬装加油装置的场地、水、电的使用，协助甲方进行撬装加油装置地面平整和硬化，撬装加油装置安装和水、电安装工作。

3、场内提供执行保安协助进场内的车辆、人员进出与管理，协助夜间停止加油时对设备的巡查。

4、负责统筹安排自身市场资源，有效管理车队车辆，统一安排到撬装加油装置加油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保证所供油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经国家认可的质检单位确认因甲方油品质量造成乙方车辆损失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。

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则视违约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。但遇不可抗力不属于违约行为。

**第六条 其他事项**

1、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企业用油管理系统（互联网系统），为甲方管理车辆用油及财务对账提供方便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、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，负有保密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，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。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的法律纠纷管辖权属地为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。

**第九条** 合同到期后各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的，视为本合同将按上述条款自动延期壹年。在自动延期期间签订新的书面合同的，以新的书面合同为准。

**甲方：山东西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章）**

**代表：**

**乙方：**

**代表：**

**年 月 日**